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7.-6
收文第 1090364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136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聿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wenchan1214@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有關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6個月一案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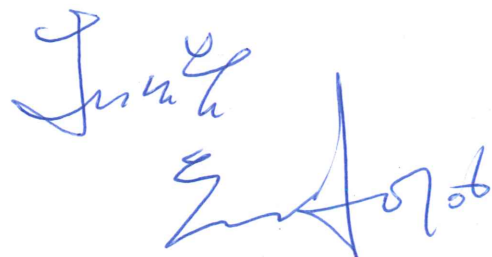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旨揭來函內容本局前於109年3月24日以北市衛醫字第1093116759號函(諒達)轉知貴會，今該部再次來函補充說明略以：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由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諒達），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6個月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釋係參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放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使因受疫情影響者，得免個別提出申請，逕予展延6個月。並列舉如醫事人員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等受疫情影響之情況。
- 二、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由貴局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

衛生局 1090622



AJAA1093136706



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電 2020/06/22 文
交 15:55:04 換 章

裝

訂



線

